

跨界的學術困境：

評《挑釁的提問：台灣研究的歷史與社會探索》

葉高華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挑釁的提問：台灣研究的歷史與社會探索》，黃樹仁著，台北：巨流，2018年2月，544頁。

領域分工消磨了台灣學界的問題意識，使學者們習於畫地自限。導引研究的，常是習慣的學科傳承，而非跨學科的社會現象。（黃樹仁 2002: 37-38）

《挑釁的提問》集結黃樹仁的十二篇代表作與遺稿，並穿插相關領域學者對這些作品的回應。全書分為「歷史學篇」與「社會學篇」。其中，〈望見流求：從福建沿海觀測記錄論宋元明人的台灣認識〉、〈移花接木：台灣為何失去流求的地名？〉、〈唐山過澎湖：宋元人為何不移住台灣？〉、〈沒有唐山媽？拓墾時期台灣原漢通婚之研究〉、〈基因當然可能擴散而稀薄分佈〉等五篇歸入「歷史學篇」；〈台灣農村土地改革再省思〉、〈被誇大的台灣土地改革及其漸熾的意識形態戰爭〉、〈心牢：總論〉、〈因果解釋或後見之名：發展型國家概念的反省〉、〈強制合作發展：台灣日本殖民體制的米糖經濟〉¹、〈韋伯的《中國的宗教》解析〉、〈何謂社會學理論〉等七篇歸入「社會學篇」。這是一種方便的編排，但失於挑釁學科的劃分。其實，「歷史學篇」除了〈望見流求〉向歷史學靠攏，其他作品

不太像歷史學；「社會學篇」的作品則又深具歷史思維，不能與歷史切割。做為一名不囿於學科疆界的學者，黃樹仁似乎只想回答重要的問題，而無意區別這是哪一門學科的問題。不過，這樣的跨界也使他遭遇一些麻煩。

不像歷史學的歷史研究

（一）推理先行

歷史學當然不會只有一種樣貌，而是具有相當程度的變異，並且隨著時間演變。不過，做為一門建制化的學科，歷史學必有不成文的行規，促使吃這一行飯的人互相靠攏。因此，我們還是不難辨識出歷史學論文的集中趨勢。最明顯的一個特徵是：從龐雜的史料中歸納出論點。但是黃樹仁反其道而行。他的歷史研究雖然沒有套用什麼社會學理論，卻仍然是推理先行，再找史料佐證，有時甚至缺乏史料支撐。例如，他主張古代「流求」是台灣而不是沖繩的推理之一：「偏北較冷的今琉球可養活人口的土地遠小於台灣，故史前今琉球的人口遠少於台灣，市場規模遠小於台灣。若同樣與中國貿易，今琉球的貿易量應遠低於台灣，被中國文人注意記載的機率也遠低於台灣。」也許，多數歷史學者的反應會如同推理小說中的經典台詞：「這只是你的一面之詞罷了，證據呢？」

在〈移花接木〉中，黃樹仁的推理甚至像是小說情節：「楊載出京之際，也並不知台灣文明未開到無法就撫，因此尚未想到移花接木的必要。若他在出發前就已打算移花接木以今琉球代替台灣稱臣入貢，他也不必前去福建，大可從南京直航那霸。易言之，楊載確實準備經由福建前往宋元稱為琉球的台灣。他是在到達福建後，才從福建人之口知道原來稱為琉球的台灣文明未開到無法稱臣入貢，也才想到移花接木之計，以今琉球來代替台灣。」我想，歷史學者即使同意這個情節合情合理，恐怕也很難輕信這就是歷史真相。

歷史學論文很少先宣布論點，再以此引導史料的蒐集與編排。事

實上，歷史學者不可能事先全無論點，否則編排出來的東西只是流水帳。但他們似乎有意避免讓先見之明太強，以免史料蒐集淪為「摘櫻桃」：只摘下自己想要的。不過以黃樹仁的風格，他更在意的可能是：與其遮掩先見之明，不如一開始就說清楚講明白，再接受事實的考驗。如此，黃樹仁的歷史研究便遠離了歷史學論文的集中趨勢。值得注意的是，黃樹仁生涯的最後一篇、也是唯一登上歷史學期刊的作品：〈望見流求〉，很明顯向歷史學靠攏了。也許是爲了獲得歷史學界的認可，他在這篇論文中大幅收斂了推理先行的風格。

（二）大量的類比

歷史學重視個案的重建。有些歷史學者進行個案比較研究，往往也是彰顯個案的獨特性。例如，周婉窈 (2003a) 比較台灣與朝鮮的皇民化運動，指出兩者表面近似但實質不同，對於戰後的影響也不一致。周婉窈 (2003b) 又比較日本帝國在台灣、朝鮮、滿洲三地推動的歷史教育，辨識出移植、統合、建構等三種不同模式。黃樹仁熱愛進行跨時空的個案比較，但大異於歷史學者。他強調的是不同個案背後共同的因果機制。也由於相信不同個案的共性，黃樹仁經常使用類比法，從一個個案類推另一個個案。

例如，爲了解釋以沖繩冒充台灣的「移花接木」之計爲何不會被揭穿，黃樹仁辯稱：「明太祖似乎始終不知日本國君自稱天皇，而以日本國王之名向他稱臣的懷良親王等人並非日本國君。既然明太祖對日本的知識都如此貧乏而可被蒙蔽，則他對台灣與今琉球的知識只有更含糊，被蒙蔽也非不可能。」另外，爲了駁斥「沒有唐山媽」的說法，他論證：「日治時期台灣女性並沒有大批嫁給單身來台且居統治民族地位的日本男性。……我們有什麼理由相信原住民女性比漢人女性更喜歡嫁給異族？」「如果在相對富裕和平及法律平等的今天，甚至已與漢人混居的都市原住民之中，原漢通婚仍然如此比例偏低，則在原漢衝突與族群歧視更嚴重的清代，能有多少通婚呢？」歷史學者很少使用這種論證方法，因爲其他條件的差異可能使類比無法成立。

而歷史學者最擅長找出其他條件的差異了。

不過，透過類比的無法成立指出其他關鍵因素的存在，就能做出很有說服力的論證。這方面，黃樹仁有漂亮的示範，像是：「海峽南部的澎湖距金門、廈門約 130 公里，而海峽北部的台灣新竹海岸距離福建平潭也是約 130 公里。從平潭航向新竹，與從金門、廈門航向澎湖大約等距。與大陸距離相若，宋元人為何只移住澎湖卻不移住台灣北部？……應該開始卻未開始，表示有某些因素妨礙其開始，而這些因素對於理解往後台灣史的開展應有其重要意義。」又如：「與大陸距離相似，同樣產無奇貨，同樣可以農漁業為生，宋元人卻僅移居澎湖而非台灣，理由顯然不是台灣產無奇貨。」

深具歷史思維的社會研究

（一）歷史機遇與路徑依賴

黃樹仁的社會研究很歷史，並不是因為他處理的米糖經濟、土地改革在年代上夠久遠，而是因為他關注「時間性」。在他的許多作品中，都可以看到如下因果序列：某個歷史瞬間的偶發事件，經由路徑依賴形成意識型態或制度的牢籠，束縛人們的思考或行動。以《心牢》為例：「工業化帶來的經濟轉變、農業的相對衰微、加上國際政治經濟危機，這些因素在 1970 年代初的偶然匯集，導致台灣在 1970 年代初滋生了前所未見的農業與糧食危機感。因此，從 1973 年開始，一連串的農業立法與土地修法，確立了限制農地他用的政策，企圖藉此保障農業與糧食生產。」路徑一旦形成，「思考的惰性，使我們的社會繼續沿用 1970 年代台灣社會轉變危機時代的思考方式與法令。結果便是舊時代的觀念所產生的不合時宜法令，成為工業都市社會發展的障礙。舊時代的法令與思考方式，在急劇社會經濟變遷後，不但已失去積極功能，而且帶來巨大的社會經濟災難。但社會大眾卻仍將舊觀念、舊法令視為理所當然，抗拒改變，甚至自以為這才代表正義。」

黃樹仁也認為戰後初期的土地改革不是命定的：「與土地改革無關的原因使支持土地改革的陳誠掌握台灣軍政大權，並在遷台之後的國民黨政府中擔任行政院長，因而使支持土地改革的陣營得以克服國民黨內反對者的阻撓，而推行其在大陸時無法實踐的土地改革主張。」至於國民黨政府實施土地改革的能力，又依賴於：「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建立了嚴謹的現代戶政、地政、執法等基礎行政能力。這基礎行政能力在戰後為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使其獲得在大陸時從未擁有的基礎行政能力，因而能夠在台灣實施土地改革。但日本殖民政府雖然留給國民黨政府現代國家的基礎行政能力，卻也設定了這基礎行政能力的極限。」由於「日本殖民政府未能處理台灣複雜的共有地產權分割繼承的問題，使國民黨政府倉促實施土地改革時，無法公正處理佔私有耕地與出租耕地過半的共有地，終使大多為貧窮小地主所有的共有地成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主要的犧牲者。」

在〈何謂社會學理論〉中，黃樹仁指出：「社會學各專門領域的理論都是社會學理論。」然而，「社會學理論課或教科書事實上排除了多數專門領域的理論，而僅收納少數特定理論。」他的解釋仍然是歷史機遇加上路徑依賴：「這課程的出現，是早期某些人偶然的決定，沒有必然的邏輯可言。……在這社會學早期階段，社會學系裡如果出現了所謂理論課，可想見乃是多數社會學教授可以輪流擔任的課程。……無非當時社會學各領域的重要理論的點名集合，也就是集社會學各領域的理論之大成。」後來，隨著學術分工細化，理論課成為具哲學傾向學者的專門領域，「不再是所有社會學者共同決定何謂社會學理論，而是由少數開授理論課的所謂理論專家單方面決定了哪些領域的理論可以被納入社會學理論。」然而，理論課做為共同必修科目已成為傳統，於是社會學多數領域的理論被剝奪了社會學理論的頭銜。

（二）反事實推論

黃樹仁強調：時間順序不代表因果鍊。他奉行韋伯的方法論：

「要評估某個歷史事實在因果關係上的重要性，我們必須從下列問題開始：如果我們將這一事實從我們所列舉的各種共同決定因素中排除，或者向某一方向改變，則根據一般經驗法則，事情的發展是否會在我們關心的重點上有重大的變化？」（黃樹仁 2002: 70）亦即，比較既有的歷史與未曾發生的歷史，黃樹仁稱為「想像的實驗」，這其實就是反事實推論。他最著名的反事實推論是質疑土地改革對農業發展的成效，理由是：「二十世紀台灣農業產出持續上升，只有在二次大戰末期前後數年因勞力與肥料不足等而下降。土地改革發生在戰後台灣農業復甦期間，以致於使人誤以為土地改革促進農業發展。」

此外，黃樹仁也質疑發展型國家的概念：「在香港與新加坡，東亞有利經濟發展的社會或文化因素的直接作用已足以帶動經濟成長，不需要透過日、台、韓式發展型國家此一中介因素的間接作用。這更使我們有理由推論，日、台、韓經濟發展中，主要動力可能來自於有利的社會或文化因素的直接作用，而透過發展型國家此一中介因素傳達的間接作用是次要的。」

土地改革對農業發展的成效不大、發展型國家對東亞經濟成長的作用有限，這不禁使人想起諾貝爾獎得主 Robert Fogel (1964) 的經濟史名著《鐵路與美國經濟成長》。他推論十九世紀的美國如果沒有建設鐵路，同樣的資源可能用來興建運河，產生相去不遠的經濟成果。因此，鐵路建設對美國經濟成長的幫助不大。黃樹仁與 Fogel 都做了反事實推論，也得到異曲同工的結論。

困境

黃樹仁的作品既不能與歷史切割，又不太像歷史學。事實上，他的研究風格是一貫的，只有研究問題的差異。那麼，為什麼要區分「歷史學篇」與「社會學篇」呢？從側面觀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社會學篇」的作品都有社會學界的同儕回應。然而「歷史學篇」的作品在社會學界無人回應，只好委託不認識黃樹仁的歷史學者張隆志

加以回應。由此可見，這個區分反映的是學界生態。「歷史學篇」對於社會學者而言，超出管轄範圍了，不與置評。但是看在歷史學者眼裡，恐怕又是「非我族類」。「社會學篇」的作品雖然深具歷史思維，但也很難進入歷史學者的視野當中。黃樹仁直到生涯的最後三天，才以〈望見流求〉一文首次得到歷史學界認可。² 在學科高度分化的體制下，各領域的專家都只看見進入其守備範圍的局部黃樹仁。如此，跨界者不容易得到完整評價。黃樹仁的學生洪人傑很瞭解這樣的困境：

對於一個研究領域難以歸類，奉行韋伯式社會科學精神的社會學者而言，現代科學和學術領域的專業分工，是他學術生涯中最大的挑戰之一。

雖然黃樹仁的學術風格特立獨行，但是在他去世之後，卻有那麼多的同仁與學生合力幫他完成遺志。包括：完成〈望見流求〉的最後修訂、³ 補完〈強制作發展：台灣日本殖民體制的米糖經濟〉、將其他遺稿整理問世，並廣邀英雄好漢一起來評論黃樹仁、重新認識黃樹仁。如此看來，黃樹仁並不孤單呀！

2 《成大歷史學報》於2016年1月15日接受〈望見流求〉。1月18日，黃樹仁與世長辭。

3 此文於2016年6月24日完成最後修訂，已是黃樹仁身後之事了。

參考文獻

- 周婉窋，2003a，〈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頁 33-76，收入周婉窋，《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
- 周婉窋，2003b，〈歷史的統合與建構——日本帝國圈內台灣、朝鮮和滿洲的「國史」教育〉。《台灣史研究》10(1): 33-83。
- 黃樹仁，2002，《心牢：農地農用意識型態與台灣城鄉發展》。台北：巨流。
- Fogel, Robert. 1964. *Railroads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Essays in Econometric Histo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